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4 年 2 月 8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孙公司欧洲天顺收购资产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欧洲工厂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顺风能（欧洲）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950 万丹麦克朗收购位于丹麦埃斯比约 (Esbjerg) 工业产品表面处理工厂的经营性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欧洲天顺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5 日